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每股0.912港元**，而非每股0.91港元，此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9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1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凱升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